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林冠廷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真：02-87897800

E-mail：john135@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50003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60000000G_1150003378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50003378_doc1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50003378_doc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下稱個資籌備處)函，為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列表」訂定草案公告，並附「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列表」訂定草案總說明及列表草案及廣納各界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5年2月6日個資籌法字第1150400043B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草案同時登載於個資籌備處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pdpc.gov.tw/News/20/>)、個資籌備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pdpc.gov.tw/>)。

gov.tw/DraftForum.aspx)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法令草案預告(網站：<https://join.gov.tw/policies/>)。

三、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預告期間內向個資籌備處或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出。

正本：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技術處

